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9 日經第 1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8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 日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9 日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040731894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061205722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070709967A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080721574 號准予備查，自 108 年 10 月 9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090721885 號予以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100709292 號予以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100720481 號予以核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農授漁字第 1110719051 號予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

本協會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協會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第三條 本協會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3 樓，並得視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服務處或聯絡處。

第二章 基金及保管運用

第四條 本協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條 基金總額定為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之原始基金新臺幣壹仟萬元，及下列捐贈人捐贈之款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贈新臺幣伍仟陸佰萬元。
- 二、臺灣省政府捐贈新臺幣貳仟萬元。
- 三、高雄市政府捐贈新臺幣貳仟萬元。
- 四、台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五、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
- 六、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
- 八、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
- 九、高雄區漁會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
- 十、東港區漁會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
- 十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
- 十二、台灣土地銀行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
- 十三、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
- 十四、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
- 十五、裕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
- 十六、光陽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

第六條 累積餘絀總額上限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捐助或補助。
- 二、漁業團體、漁業公司或個人捐贈或補助。
- 三、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服務費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協會之財產應在有參加中央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其保管運用辦法另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八條 本協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本協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每年七月底前）擬具下一年度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應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檢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審定通過，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4月15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任 務

第十條 本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對沿海國漁業合作之規劃、研究、推動、交涉、及談判事項。
- 二、對沿海國漁業合作事業所需入漁費用之墊借事項。
- 三、國際漁業合作之規劃、分析及參與事項。
- 四、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件之交涉與訴訟協助及船員遣返事項。
- 五、遭難、被扣漁船之船員在國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墊借或補助事項。
- 六、遭難、被扣漁船在國外訴訟費用之墊借或補助事項。
- 七、遠洋漁業漁獲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及資料庫維護事項。
- 八、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推動事項。
- 九、接受政府指定或委辦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協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織之；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均由董事會推選之。董事長為本協會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協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董事長因故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務至接任董事長產生之日止。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協會董事，由下列機關、團體指派之代表或遴聘者擔任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 二、 外交部負責國際組織事務科長級以上一人。
- 三、 經濟部負責國際經貿事務科長級以上一人。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一人。
- 五、 高雄市政府負責或督導海洋相關事務一人。
- 六、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一人。
- 七、 高雄區漁會一人。
- 八、 基隆區漁會一人。
- 九、 東港區漁會一人。
- 十、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一、 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二、 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三、 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四、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一人。
- 十五、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對海洋法或國際公法有深入研究學者，或對漁業發展具有貢獻者，或從事漁業具有經驗、學術、業績、或聲譽者遴聘五人。

前項第十五款之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推選之，第二屆至第十五屆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第十六屆起由主管機關遴聘。

第十四條 本協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且應為單數，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由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擔任，另由捐助人會議推選二人至四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兩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原推派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常務監察人應

列席，其他監察人亦得列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

會議之決議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法人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重要事項之決議，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過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發生效力。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述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協會董事及監察人，除本章程之規定外，準用其他有關法令對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行使法定職權。

第十八條 本協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按次酌支兼職費或出席費，支給基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九條 本協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協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副執行長承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命，襄助執行長處理本協會一切業務及監督所屬人員。

第二十條 本協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但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定。各種委員會所聘請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於出席會議時酌支兼職費或出席費。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之人事(辦事細則)、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定之，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協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但如因情事變更致本協會之目的不能達到時，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准，得申請解散，並依法清算，其剩餘財產全部捐獻予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